

西南政法大学

2001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学科专业：民商法学

研究方向：民法、知识产权法

考试科目：民事诉讼法（含国际私法）

考生注意：请在答题纸上答题，在试题上答题不给分。

试题和答题纸同时交回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一、判断分析(20 分，每题 5 分)

1. 法院调解与诉讼和解
2. 证据与证明标准
3. 主体涉外与客体涉外
4. 反致与转致

二、简答题(24 分，每题 8 分)

1. 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的“其他组织”的构成要件
2. 移送管辖的构成要件
3. 简述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特点

三、论述题(24 分，每题 12 分)

1. 论民事诉讼中处分权与审判权的关系。
2.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，试述国际私人投资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。

四、法律解释(16 分)

现行民事诉讼法第 218 条（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）

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受申请有人民法院应当执行。

- 解释：1.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的条件（8分）
 2. 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（8分）

五、案例（16分）

原告甲某向人民法院提交借据一张（如附图），主张乙某已偿还借款 4 万元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乙某偿还余款 6 万元；乙某向受案人民法院主张，乙偿还欠款 6 万元，还（hai）欠 4 万元未偿还（huan），因此尚需向甲某支付 4 万元欠款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借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今借到甲某人民币拾万圆整，定于 2000 年底全部还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借款人 乙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999 年 5 月 1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现还欠款陆万圆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借款人 乙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00 年 6 月 1 日</p>

在本案中，原告甲某和被告乙某对被告借款拾万圆整之事实没有争议，仅对被告第一次偿还借款的具体数目发生争议。原告甲某主张：“现还欠款陆万圆整”中的“还”字，是指“hai”，即被告乙某已经支付了 4 万元欠款，尚欠 6 万元未给付。被告乙某主张：“现还欠款陆万圆整”中的“还”字，是指“huan”，即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了 6 万元借款，现尚欠 4 万元未给付。

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，并形成两种判决意见。一种意见认为，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原则，对于“现还（hai）欠款 6 万圆整”之事实，应当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。另一种意见则认为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原则，对于“现还（huan）欠款 6 万圆整”之事实，应当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。

问：本案应当由何方当事人对“现还欠款 6 万圆整”一语的真实含义承担证明责任？